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 14:3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4 层第八会议室

（4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廖家生董事长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5,101,758,2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.32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597,960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93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3,797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8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4,425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03%；反对 16,47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9%；弃权 860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68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628%；反对 16,47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625%；弃权 860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3,778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6%；反对 17,10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2%；弃权 879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03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560%；反对 17,10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31%；弃权 879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5,044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80%；反对 18,18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1%；

弃权 1,008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82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685%；反对 18,18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93%；弃权 1,008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2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4、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5,172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6%；反对 19,00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949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094%；反对 19,00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715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5、关于审议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2,629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1%；反对 18,11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51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885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89%；反对 18,11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84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审议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3,153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3%；反对 17,59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9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40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63%；反对 17,59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210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审议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3,117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6%；反对 17,630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6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37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447%；反对 17,630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326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审议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2,58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42%；反对 18,960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7%；弃权 2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3,843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54%；反对 18,960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575%；弃权 2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审议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83,129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9%；反对 17,618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3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385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487%；反对 17,618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286%；弃权 1,010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王铮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